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秦玲美研究教師
電話：02-28616942轉213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lingmee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16001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0643909_111600116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1年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線上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請薦派相關人員參加，研習期間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處理學生霸凌事件學務及輔導人員或對本議題有興趣者，80名(如報名踴躍，本中心將提前截止報名)。
- 三、研習時間：111年5月24日(星期二) 全天。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5月17日(星期二)，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五、研習連結：(請以Google Meet加入會議)meet.google.com/xbc-zzar-eeu。

松山工農 1110502



NOAA111300483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電文
2022/05/02
16:31:32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13004837

主旨：檢送本中心「111年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線上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請薦派相關人員參加，研習期間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意見欄

1.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各組室 教師兼教學組長 吳瓊雯 送陳/會 111/05/02 16:55:07

擬：一、公告周知，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加。二、文陳閱後存查，請核示。

2.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各組室 教師兼教務主任 鄭才新 送陳/會 111/05/02 17:33:17

擬：一、公告周知，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加。二、文陳閱後存查，請核示。

3.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各組室 教師兼秘書 王順賢 決行 111/05/03 06:39:25

如擬

TAIPEI
臺北